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六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协议购买关联方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相关资产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东贝 B 股关于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5-020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关联董事朱金明先生、廖汉钢先生、阮正亚先生回避了表决；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